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完成發行紅股
及
因發行紅股而就認購價及
認股權證股份數目作出的調整**

謹此提述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紅股及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紅股及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發行紅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發行紅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並已根據發行紅股，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每股現有股份可獲配兩(2)股紅股的基準，發行合共2,075,000,000股紅股。由於發行紅股，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已增加至3,112,500,000股。

因發行紅股而就認購價及認股權證股份數目作出的調整

緊接發行紅股完成前，可認購合共2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的200,000,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由於發行紅股，認購價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分別由0.1648港元調整至0.0549港元及由2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調整至6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除上述調整外，文據的一切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本公司聘請的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認可商人銀行)已確認上述調整的計算於運算而言準確且已根據文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國洲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及黃建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學道先生、朱賀華先生及李敏怡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有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存放於「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directel.hk。